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审查

委 托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雅瑶五村围引排闸站工程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协议书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的通知（佛市水务〔2013〕356号）》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雅瑶五村围引排闸站工程

1.2 工程内容：新建引排闸站一座，安装立式排涝轴流泵1台、安装立式引水轴流泵2台、配套建设水闸一座。

1.3 设计单位：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勘察单位：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1.2 提供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

2.1.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原件）、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2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说明书、计算书，以及与施工图相关的其他资料。

2.1.4 当施工图审查发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与设计单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负责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组织专家复查，由甲方承担专家及会务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依照建设部、水利部有关文件和佛山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2.2 主要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主体结构能否确保安全；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设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2.2.3 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2.4 当审查发现有重大技术问题与原设计单位产生分歧时，经专家评审会并报上级审批部门批复对施工图作较大修改时，负责对修改部分施工图进行重审。

三、审查时间

3.1 报齐资料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设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的最终回复（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当日，乙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报齐补充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乙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2 审查不合格重新审查的，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后，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时间与上述第一次审查相同。

3.3 双方签认审查资料、合格书、补充资料的移交，各存一份备查。

四、双方共同约定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查意见。超过 5 天仍未回复，乙方则将视作同意施工图审查意见。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依据佛市水务〔2013〕356 号文规定，双方同意施工图审查费用为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6.5%，并下浮 20%计算。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暂定为 103125.85 元，**施工图审查费用暂定为¥5362.54（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最终费用以双方签订的费用确认签证为准。

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式：103125.85*6.5%*(1-20%)=5362.54 元

5.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查费。

5.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如因甲方逾期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申请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

六、 其它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款：已提出初审意见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已出具审查合格书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应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海文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1184836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

乙方（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良军

经办人：

邮政编码：528000

电子邮箱：YSDSJY@163.COM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
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2013021009024917657

联系电话：0757-8321298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193545217A

签订日期：226 年 9 月 25 日